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 話：(07) 2864579
聯 絡 人：洪伯雄
傳 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107)高遊客字第04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5月16日第14屆第16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請核備)
二、高雄市區監理所(請核備)

理事長 楊福泰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4 屆第 16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正

地點：本會(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主席：楊福泰

紀錄：洪伯雄

出席：楊福泰 顏信雄 趙知仁 王健原 蔡能旺

黃炳林 柯松易 陳宏榮 蔡語鈴 陳柏蒼

林士勛 張簡川煌

請假：韓昭興 林建良 許秋萍 楊仲緯 邱增來

郭振諭 楊智惟 顧禮聖

列席：候補理監事：吳凌輝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業務報告：

- 一、財政部賦稅署 107 年 5 月 2 日函示所屬各區國稅局略以：不應逕以國道電子收費明細等資料作為核課業者稅捐，原函影本如附件一。
- 二、交通部 107 年 5 月 4 日函示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同意大客車完成出廠日期登記改以車身打造完成日期作為行車執照出廠日期登載，原函影本如附件二。
- 三、高雄市直轄市商業會 107 年 4 月 30 日第 1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本會加入該會為團體會員，並發給該會團體會員證乙幀。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公路總局令頒「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之因應措施案。

說明：

- 一、公路總局於 107 年 5 月 1 日令頒「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裁量基準」，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原函影本如附件三。
- 二、本業全國聯合會陳請立法委員陳歐珀及羅致政於 107 年 5 月 3 日在立法院召開產業爭取合理權益協調會，會議結論如附件四。

三、請就上項資料研討因應措施。

決議:本項行政命令影響本業深遠，應配合全國聯合會極力爭取修訂。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研討有關由本會統一辦理「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措施案。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會 107 年 5 月 9 日調查結果計有 39 家公司 49 員報名參訓，詳如附件五報名統計表。
- 二、經電詢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及高雄市旅行公會與其所提供之三家協會聯繫結果詳如附件六(口頭報告)。
- 三、請就上項資訊研討就應如何辦理。

決議:依常務理事顏信雄所提供之「財團法人高雄市職業安全第一協會」配合辦理，訓練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0 元整，餘有關行政細節協調該協會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公路總局因天馳通運有限公司無營業車輛營運，遂諭令限期 2 個月內改善或辦理停(歇)業，否則將廢照案研討。

說明:

- 一、天馳公司自 107 年 1 月起即無車輛營運，亦即未繳交會費及代表費。
- 二、該公司所派代表許秋萍小姐為本會現任理事，經業者向本會及高雄市區監理所詢問其理事資格是否有疑義？
- 三、依內政部 74 年 9 月 2 日台(74)內社字第 344180 號函示略以：商業團體之公司行號會員，在未依法喪失會籍前，既仍可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即應依規定履行繳納會費義務。又內政部 75 年 5 月 23 日台(75)社字第 411024 號函示略以：商業團體之公司，依法尚未喪失會籍之前，如依章程規定繳交會費，應得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至停權會員在未經註銷會籍前，如繳清會費，仍可依規定享有團體內之一切權益
- 四、依本會章程第 42 條規定略以：本會會費由會員負擔之，會費收入如後:1. 常年會費每車每月 270 元，每位代表每月 150 元……。
- 五、倘該公司有意繳交基本會費及代表費並享有團體內之一切權益，即許代表之理事資格仍予存續，則基本會費為何請研討。

決議:倘該公司有意繳交每月以 1 輛車計算之基本會費及代表費，

即可保有本會之一切權益，許代表之理事資格仍續存。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義大遊覽車客運(股)公司

案由：建請主管機關適時修正遊覽車禁行路段即時更新案。

說明：義大遊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5月16日)建議函影本如附件。

決議：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卓辦，並副知本業全國聯合會。

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有關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7年5月15日存證信函，請本會週知會員共同尊重智慧財產權研討因應措施案。

說明：

一、本會於107年5月3日就副理事長及王健原理事所提該公司自稱法務之顧培生先生於107年5月2日在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向檢察官陳述不實供詞，影響本會及理事長形象，邀請法律顧問林福容律師研討決定，先以存證信函請其到會致歉，存證信函(經林律師修訂)影本如附件。

二、該公司於107年5月15日寄發存證信函予本會及理事長，詳如影附。

三、請研討本案之因應措施。

決議：先聯繫該公司派員蒞會協商。

第三案

提案單位：理事會

案由：公路總局預訂於107年5月22日召開「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請研討有關因應措施案。

說明：本業全國聯合會本(16)日傳真公路總局開會通知單，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議程均如附件。

決議：結合本業各公會在全國聯合會整合之下，凝聚共識，極力爭取修訂內容必須符合本業現況(靠行問題)及實務可行之方案。

陸、散會。(17時30分)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賦稅署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傳 真：02-23921942

24143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南路240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

發文字號：臺稅消費字第10700568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人員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其調查方法須合法、必要並以對納稅者基本權利侵害最小之方法為之。」爰於核課相關業者稅捐時，應依前揭規定審慎調查，不應逕以國道電子收費明細等資料作為依據，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7年4月16日交路字第1070010988號函轉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同年9月9日全小客租字第1070000054號函辦理。

正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中華民國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交通部

署長 李慶華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劉信宏
聯絡電話：(02)2349-2162
電子郵件：hsinhung@moic.gov.tw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128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70012800-0-0.doc)

主旨：關於所報107年第2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涉政策決定事項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7年4月27日卓安審字第1070001921號函，及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37條規定辦理。
- 二、有關旨揭會議研商修正「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案，進口車輛應於新增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公告實施前3個月裝船進口相關規定，以符合實際運輸作業需求一節，同意核定「107-02/MR12-02申請展延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審驗補充作業規定」如附件，並請貴中心轉知相關車輛公(協)會配合辦理。
- 三、有關「大客車完成車出廠日期登記」案，二階段打造之車輛出廠日期改以車身打造完成日期作為行車執照出廠日期登載揭露一節，既經貴中心蒐集參考國際上相關國家/地區之規定，多以車輛完成日期登記以充分揭露車輛實際出廠時間，且法規面亦逐步調和強化與國際接軌，經邀集公路總局、公路監理機關及相關業者公會研商獲致共識，同

第1頁 共2頁



意依所報意見辦理，並請本部公路總局配套修正二階段打造之車輛行車執照出廠日期登載監理作業。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07/05/04 16:35

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

七條事件裁量基準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處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事件，依公路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七條、第七十九條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十九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二、第八十四條與第八十六條訂定本裁量基準，以維護營運秩序、行車安全及提昇服務品質。
- 二、本局處理遊覽車客運業違反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七條事件，統一處理及裁量基準如附件；其違規次數之計算，自該公司最近一次違規日起回溯一年之期間。
- 三、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未訂有裁量基準之違規事件，按次處新臺幣九千元罰鍰；違反累計第四次以上違規者，得視情節輕重，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罰。
- 四、遊覽車客運業受公路法第四十七條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之車輛，該停止營業車輛如有再派車營運者，依公

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
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附件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置	統一裁量基準
1	遊覽車客運業派 任之駕駛人肇事 致人受傷或死 亡，與該業者對 於車輛或駕駛人 未善盡管理責任 有相當因果關係 者(上述死傷人 數依內政部警政 署公布之數據為 準)	汽車運輸 業管理規 則第十九 條第一項 前段 公路法第 七十七條 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 上九萬元以下罰 鍰，並得按其情 節，吊扣其違規營 業車輛牌照一個月 至三個月，或定期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 或全部，並吊銷其 非法營業車輛之牌 照，或廢止其汽車 運輸業營業執照及 吊銷全部營業車輛 牌照。	一、一人以上十人以下受傷 且無人死亡：處該公司 新臺幣一萬元罰鍰。 二、十一人以上受傷且無人 死亡：處該公司新臺幣 二萬元罰鍰並吊扣該違 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三、死亡二人以下：處該公 司新臺幣三萬元罰鍰， <u>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 四分之一以上，期間三 個月並吊銷其非法營業 車輛之牌照。</u> 四、死亡達三人以上或死傷 合計達十九人以下：處 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 鍰，<u>停止營業中車輛數 至少三分之一以上，期 間三個月並吊銷其非法 營業車</u> 五、死傷合計達二十人以 上，且死亡人數未達十 人：處該公司新臺幣九 萬元罰鍰，停止營業中 車輛數至少二分之一以 上，期間三個月並吊銷 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 照。 六、死亡達十人以上：處該 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 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

				業車輛牌照。
2	載運違禁物品 <i>調查收?</i>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第七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3	擅自變更車輛規格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第七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4	行車前未對所屬駕駛人從事酒精濃度測試或檢測不合格者未禁止其駕駛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一款第七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5	使用翻修輪胎或胎面磨損至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之輪胎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
6	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未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且其調派駕駛勤務時間，每日駕車時間超過十小時；連續駕車四小時，未有三十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少於十五分鐘；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未有連續十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二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
7	車輛未停置車庫場內待客包租，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業所站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四、第四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五、第五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8	派車單及租車契約未保存一年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9	未設置出租登記簿，詳細記載營運情況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0	派任未持有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以上資格之遊覽車駕駛員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吊扣二分之一營業車輛牌照三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1	派任所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之車種類別與實際駕駛車種類別不符之遊覽車駕駛員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
12	如派任資格不符之遊覽車駕駛員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	處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3	以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行駛甲、乙類大客車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14	派任未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三款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
15	派任持有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與登記公司不符者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三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	按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第一項	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6	派任或使用車輛未符合道路行車條件，或行駛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或設立禁制標誌之路段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一個月。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二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並吊扣該違規車輛牌照三個月。
17	未設置平時管理資料及自主檢查表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款前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九千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五萬元，停止營業中車輛數至少五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18	未提供詳實資料配合公路主管機關定期安全考核或評鑑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	一、第一次：處該公司新臺幣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該公司新臺幣六萬元，停止營業中

		後段 公路法第七十七條 第一項	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車輛數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期間三個月。 三、第三次以上：處該公司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19	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	公路法第四十七條 第一項	一、限期改善。 二、經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三、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一、逾期一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五分之一以上。 二、逾期三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四分之一以上。 三、逾期六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逾期九個月不改善或改善而無成效者，停止營業中車輛數二分之一以上。 五、受停止部分營業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收	107年5月9	附件四
文	第 243	

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 會議結論

會議事由：為「遊覽車客運業暨小客車租賃業爭取合理權益案」召開協調會議

時間：107年5月03日（星期四）上午11時00分

地點：立法院中興大樓101會議室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1號101會議室）

主持人：陳歐珀 委員、羅致政 委員、李坤城 議員

結 論：

1. 請交通部一個月內邀請租賃業者及相關業者（如租車品保協會）進行溝通與意見交換。在未定案前，如發生目前一些違反規定部分，由羅致政委員及陳歐珀委員的辦公室來協助處理。

2. 統一裁量基準是行政命令，由陳歐珀委員儘速提案，需經過交通委員會同意；而在相關法令未完備前，應先暫緩執行。

立法委員 陳 歐 珀

附件五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報名統計表

序號	公司	報名人員	備註	序號	公司	報名人員	備註
1	大朋公司	顏信雄		26	天友公司	邱建清	
2		顏明郁		27	春天公司	林倍如	
3	大眾公司	楊仲緯		28	大千公司	王韻茹	
4	隆進公司	陳柏穎		29	恆春公司	韓坤儒	
5	隆進國際	蔡靖禹		30	高統公司	吳宜臻	
6	永樂公司	趙中堯		31		陳五福	
7	裕峯公司	侯蘊芸		32	大聖國際	李添富	
8	凱禎公司	吳姿儀		33	家佳公司	林妤恩	
9		許淑媛		34		林冠宇	
10	全輪公司	柯淑鈴		35	建民公司	劉紹明	
11	昇暉公司	林沛辰		36	仁章公司	陳瑞珍	
12	家福公司	吳凌輝		37		陳瑞璋	
13	大夏公司	吳莉華		38	大聖公司	吳鳳珍	
14	小象巴士	吳柏霖		39		翁千雅	
15	百航公司	高麗珠		40		陳可芯	
16	十二少公司	陳鴻寬		41	旗峰公司	韓岡峻	
17	大立公司	陳柏鈞		42		吳慧玲	
18	伊翔公司	陳曉慧		43	一統公司	唐繼堯	
19	東方公司	楊欣禧		44	立統公司	余淑莉	
20		劉天佑		45	協信公司	黃正民	
21	上興公司	韓昭興		46		余蕙嘉	
22	三興公司	趙玉里		47	南欣公司	黃和億	
23	墾丁公司	李慧玲		48	億璋公司	陳蘭君	
24	明達公司	陳麒安		49	信用國際	郭育成	
25	世界聯合	胡春昀					



TEL : (07) 336-2918 轉 0383
FAX : (07) 335-8087
15F, 232, CHENG-KUNG 1ST RD.,
KAOHSIUNG, 802 TAIWAN R.O.C.

高雄服務處職訓證照組

FAX TRANSMISSION

TO : 遊覽車公會 FROM : 楊仁俐(分機 0383)
ATTN : 洪總幹事 DATE : 107、05、14
FAX NO : TEL NO : 07-2864579 PAGE (S) : 1.
SUBJECT : 報 價 單

0課程名稱：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班 21 小時

0課程費用：1.共 48 人/包班，原價 4,000 元/人打 7 折一個收元 2,800 元/人(含稅,第一次考試報名費及領證費,若補考則由考生自行支付)

0上課日期：配合 貴公司時間而定(因報備時效，開班十五日前需向主管機關報備，故請於 20 日前定案，並繳交張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敬請配合)。

0費用包含：1.教材、文具、資料袋等。

2,講師酬金、差旅費等。

CPC 的堅持：服務、品質、顧客滿意!

課程名稱	班別	開課日期	費用(元)	時數	早鳥價	連絡人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暨業務主管：								
職業安全管理師	夜間	5/7-8/31	15,000	130	13,500	莊先生 分機1522	安師及衛師資格均需取得乙級技術士職安員證及工作經歷滿5年	
職業安全管理師(抵充班)		5/7-6/4	9,000	54	8,100			
		5/7-6/4	8,500	38	7,650			
職業衛生管理師	夜間	5/28-7/31	16,000	130	14,400	楊小姐 分機0383		具高中以上學歷及工作經歷滿1年
職業衛生管理師(抵充班)		6/4-7/13	10,000	66	9,000			
		6/4-7/13	9,000	54	8,10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夜間	8/6-12/28	13,000	115	11,700	蘇小姐 分機2605	一般安全衛生訓練對象為新進人員或在職員工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日間	5/29-5/31 6/27-6/29	4,000	21	3,600			
		7/25-7/27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日間	6/8-6/15	6,500	42	5,800	蘇小姐 分機2605		
		7/13-7/20 9/18-9/26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日間	6/25-6/29 8/13-8/17	5,000	35	4,500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週日	5/19、6/9、7/14、8/26	1,000	6				
危險性設備類：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日間	6/27-6/29 8/22-8/24	4,500	18	4,000	蘇小姐 分機2605	日間班 (週一至週五) 09:00-17:00	
		10/17-10/19 12/5-12/7						
6/12-6/14		6,000	21	夜間班 (週一至週五) 18:30-21:30				
9/4-9/6								
6/20-6/22		6,000	22					
9/7-9/11								
6/26-6/28		6,000	21					
9/12-9/14								
營造業一甲種及丙種業務主管、營造業各類作業主管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假日	5/19-6/3	6,500	42	5,800	蘇小姐 分機2605	假日班 (週六、日) 09:00-17:00	
		7/14-7/29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5/26-6/3	4,500	26	4,000			
		7/14-7/22						
班次報名截止日為開訓日前3天(含例假日), 不再受理異動								
網址：Labor.cpc.tw(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網) ~敬請多加利用網路報名~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232號15樓 電話：07-336-2918轉各承辦人分機 或 按9(總機)								
傳真專線：07-335-8087 顧客信箱：customer@cpc.tw 顧客專線：0800-022-088								
退費辦法：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中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1/3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1/3而退訓者，不退費。								
聲明：本人已詳閱其簡章內容，並同意貴中心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考照訊息！本中心承辦操作類：堆高機及移動式起重機(可伸縮)即測即評及發證、管理類：營造業及一般業 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有害物類：缺氧、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等結訓電腦測驗業務。								
考證洽詢電話：07-3362918分機2828林小姐 107.4.26製表								



課程名稱	班別	開課日期	時數	費用(元)	連絡人	備註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含安全師、衛生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全日班	5/16-5/17	12小時/2年	1,800	楊小姐 分機0383	例：中訓證字第 XXXXXX號						
		6/20-6/21										
職業安全衛生(甲乙丙種)業務 主管	全日班	5/24、6/7、6/22、7/5、7/18	6小時/2年	900								
	週日班	5/20、6/10、7/22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下午班	5/21、7/10	3小時/3年	600								
危險性設備操作 及 營造業類作業主管：												
營造業一甲乙丙種業務主管	週日班	6/24、8/26	6小時/2年	900	蘇小姐 分機2605		修法：依職業安全衛生 教育訓練規則自106年 1月1日起實施(對象： 安全師、衛生師、職 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三 類)每2年回訓12小時					
各級鍋爐操作人員	下午班	6/22、8/24	3小時/3年	600								
高壓氣體供消主管	全日班	8/10、12/12	6小時/3年	1000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管	全日班	7/13、9/13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全日班	8/17、12/17	6小時/3年	900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週六班	6/9、12/8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週六班	6/9、12/8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週日班	6/10、12/9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週六班	6/23、12/15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週日班	6/16、12/16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週日班	6/16、12/16										
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類：												
堆高機操作	下午班	6/19、8/28、10/23	3小時/3年	500	謝先生 分機1156	全日班 09:00-16:00						
	夜間班	5/29、7/17、9/11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下午班	6/20、8/29、10/24					陳小姐 分機1547	下午班 13:30-16:30				
	夜間班	5/30、7/18、9/12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下午班	5/15、7/31、11/6							夜間班 18:30-21:30			
	夜間班	6/12、9/4										
吊掛作業人員	下午班	5/16、8/1、11/7								假日班 09:00-16:00		
	夜間班	6/13、9/5										
乙炔氣體裝置熔接切割作業	下午班	5/17、8/2、11/8									孫小姐 分機1040	
	夜間班	6/14、9/6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下午班	6/12、8/7、10/16				6小時/3年						800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下午班	6/13、8/8、10/17										
缺氧作業主管	全日班	6/14、8/16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全日班	6/15、8/17										
有害物類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全日班	5/18、7/20、9/21、11/16	6小時/3年	800	孫小姐 分機1040							
粉塵作業主管	全日班	6/20、8/22、10/24、12/19										
急救人員	下午班	6/22、7/26、8/23、9/27、10/25	3小時/3年	500								
網址：Labor.cpc.tw(勞工安全衛生訓練網) ～敬請多加利用網路報名～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232號15樓 電話：07-336-2918轉各承辦人分機 或 按9(總機)												
傳真專線：07-335-8067 顧客信箱：customer@cpc.tw 顧客專線：0800-022-088												
退費辦法：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規定：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向學員收取必要費用，並應掣給正式收據。繳納訓練費用之學員於開訓前退訓者，職業訓練機構應依其申請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七成；受訓未逾全期1/3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訓練費用之半數；受訓逾全期1/3而退訓者，不退費。												
聲明：本人已詳閱其簡章內容，並同意貴中心於課程執行及廣宣所需範圍內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107.4.26製表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高雄服務處開班通告

勞工職訓高字第 10704 號

受文者：各事業單位

主旨：本會為配合政府政策，消弭職業災害培養各項安全衛生管理人才，將於近期內舉辦下列各種訓練，請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請依貴單位需要分別填妥報名表，註明訓練班別，寄(傳)本會服務處(高雄市九如二路七號九樓)。

電話：(07) 3117311

傳真：(07) 3123673

網址：http://www.isha.org.tw

班	別	預	定	開	課	日	期	時	數	費	用	受	訓	資	格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班		107年05月21日	~	07月11日	(夜間班)			115小時	10000元			高中(職)畢業、一年工作經驗【前15天繳費8000元 前3天繳費9000元】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		107年05月07日	~	05月15日	(日間班)			42小時	6000元			無學歷限制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班		107年05月07日	~	05月15日	(夜間班)			21小時	3500元			無學歷限制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班		107年05月18日	~	06月08日	(日間班)			52小時	8500元			【前15天繳費7300元】 【前3天繳費7650元】 (每週五、六上課)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班		107年05月22日	~	05月24日	(日間班)			18小時	3000元			無學歷限制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訓練班		107年06月19日	~	06月21日	(日間班)			18小時	3000元			無學歷限制			
缺氧作業主管訓練班		107年05月15日	~	05月17日	(日間班)			18小時	3000元			無學歷限制			
粉塵作業主管訓練班		107年04月18日	~	04月20日	(日間班)			18小時	5000元			(優惠價)4000元，不另折扣			
急救人員訓練班		107年04月18日	~	04月20日	(日間班)			18小時	3500元			無學歷限制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		107年04月23日	~	05月04日	(日間班)			60小時	12000元			無學歷限制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		107年06月04日	~	06月13日	(日間班)			50小時	9000元			無學歷限制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訓練班		107年05月07日	~	05月15日	(日間班)			35小時	7000元			無學歷限制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訓練班		107年04月23日	~	04月27日	(日間班)			35小時	6000元			無學歷限制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訓練班		107年07月03日	~	07月05日	(日間班)			18小時	4500元			無學歷限制			
堆高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107年05月09日	~	05月13日	(夜間班)			18小時	5000元			(優惠價)4000元，不另折扣 另安排免費練習			
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架空型—地面操作)		107年06月11日	~	06月20日	(日間班)			38小時	7000元			夜間班：假日實習 另安排免費練習 【前15天繳費5600元】			
三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伸臂可伸縮式)		107年06月04日	~	06月08日	(日間班)			38小時	7000元			無學歷限制			
屋頂作業主管訓練班		107年06月27日	~	06月29日	(日間班)			18小時	3500元			無學歷限制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訓練班		107年05月22日	~	05月24日	(日間班)			18小時	3500元			無學歷限制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訓練班		107年05月16日	~	05月18日	(日間班)			18小時	3500元			無學歷限制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訓練班		107年06月19日	~	06月21日	(日間班)			18小時	3500元			無學歷限制			
未滿三公噸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班		107年04月23日	~	04月25日	(日間班)			18小時	4000元			無學歷限制			
吊掛作業人員訓練班		107年05月07日	~	05月09日	(日間班)			18小時	4000元			無學歷限制			
乙炔熔接作業人員訓練班		107年04月24日	~	04月26日	(日間班)			18小時	4000元			無學歷限制			
防火管理人訓練班(初訓班)		107年05月03日	~	05月04日	(日間班)			12小時	3200元			無學歷限制			
防火管理人訓練班(複訓班)		107年05月11日	~	05月13日	(日間班)			6小時	1600元			無學歷限制			

主：一、上課時間：日間班 9:00—17:00；夜間班 18:30—21:20；假日班：周六、周日 9:00—17:00。

二、上課地點：高雄市九如二路7號9樓【請由13巷進入—凱撒藝術大樓九樓】(本會備有特約停車場於民族路橋正下方)

※中正路教室※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88號4樓

項	參加課程	課程名稱	時數	上課日期	費用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原職安員時數 115 小時, 抵充 92 小時)	38	107/7/28-8/12(夜) 舊生享優惠	6,500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訓練	115	5/12-7/8(假); 7/10-8/28(夜)	10,000
3.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102.1.1 起結訓採電腦化測驗)	42	5/21-6/6(夜); 5/22-5/31(門)	6,000
4.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106.1.1 起結訓採電腦化測驗)	21	5/23-5/31(夜); 6/22-6/24 (門); 8/1-9(夜); 10/5-7(門)	4,000
5.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	營造業甲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102.1.1 起結訓採電腦化測驗)	42	6/22-7/10(夜)	6,000
6.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	營造業丙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訓練(106.1.1 起結訓採電腦化測驗)	26	6/6-6/15(夜)	4,000
7.	堆高機訓練	堆高機訓練	18	5/9-13(夜); 5/26-6/3(假); 6/4-7(門)	4,900
8.	吊升荷重在二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訓練-地面操作	吊升荷重在二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訓練-地面操作	38	滿額開班	6,900
9.	吊升荷重在二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訓練-機上操作	吊升荷重在二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訓練-機上操作	38	5/22-6/10(夜); 5/28-6/5(門); 6/19-7/8(夜)	6,900
10.	固定式起重機訓練-機上操作(抵充班;結訓門二年內)	固定式起重機訓練-機上操作(抵充班;結訓門二年內)	16	滿額開班	5,000
11.	吊升荷重在二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訓練(吊車)	吊升荷重在二公噸以上移動式起重機訓練(吊車)	38	5/23-6/10(夜); 6/20-7/8(夜); 7/25-8/12(夜)	6,900
12.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二公噸固定式起重機訓練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二公噸固定式起重機訓練	18	5/22-5/27(夜); 6/6-8(門)	4,500
13.	吊掛作業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吊掛作業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18	5/14-20(夜)	4,500
14.	施工架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施工架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5/30-6/3(夜)	4,000
15.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滿額開班	4,000
16.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滿額開班	4,000
17.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8	6/25-7/02(夜); 7/9-7/11(門)	3,500
18.	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	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	220	5/14-8/31(夜)	26,000
19.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訓練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安全衛生訓練	18	6/13-15(門); 6/22-6/29(夜)	3,000
20.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	18	6/4-6/6(門); 6/8-6/15(夜)	3,000
21.	缺氧作業主管訓練	缺氧作業主管訓練	18	5/15-5/22(夜); 6/20-6/22(門)	3,000
22.	粉塵作業主管訓練	粉塵作業主管訓練	18	5/7-14(夜); 6/11-13(門)	3,000
2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35	5/28-6/10(夜);	7,000
24.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35	5/28-6/5 (門); 5/30-6/10(夜)	7,000
25.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35	5/7-11(門); 6/5-17(夜)	7,000
26.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103.1.1 改技能檢定)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103.1.1 改技能檢定)	60	滿額開班	12,000
27.	乙炔熔接等作業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乙炔熔接等作業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18	5/15-5/20(夜)	4,500
28.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特殊安全衛生訓練	18	6/5-6/10(夜); 6/6-8(門)	4,500
29.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急救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18	5/21-23(門); 5/28-6/4(夜)	3,500
30.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訓練	52	6/23-7/28(假)	8,500
31.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初訓(其他貨車)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初訓(其他貨車)	16	5/18-5/20(夜+假); 6/15-6/17(夜+假)	4,000
32.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初訓(罐槽車)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初訓(罐槽車)	20	5/18-5/20(夜+假); 6/15-6/17(夜+假)	4,500
33.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複訓(其他貨車)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複訓(其他貨車)	12	6/2-6/3(假); 6/23-6/24(假)	3,500
34.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複訓(罐槽車)	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複訓(罐槽車)	14	6/2-6/3(假); 6/23-6/24(假)	4,000
35.	防火管理人訓練 (門開班)	防火管理人訓練 (門開班)	12	5/21-22(門); 6/21-22(門); 7/17-7/18(門)	3,200
36.	防火管理人複訓 (門開班)	防火管理人複訓 (門開班)	6	5/11(門); 6/13(門); 7/10(門)	1,600
37.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5/19(假); 6/23(假); 7/14(假)	800
38.	安全閥檢測暨試驗人員訓練	安全閥檢測暨試驗人員訓練	15	5/29-5/31(門)	4,000

本中心乃勞動部核准之職業訓練機構

參加班別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分機	手 機	畢業學校及科系(必填)/ E-MAIL 信箱
公司名稱					電 話	
公司(個人)住址	□□□				傳 真	
聯絡人				職 稱	統一編號	
分機/手機				E-mail		

From:

To: 全國聯合會

16/05/2018 10:19

R039 P.001/001

密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70054783號

遞別：遞送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函稿附件_107D2023014-01.docx、議程_107D2023015-01.docx)

開會事由：「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開會時間：107年5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主持人：劉組長育麟

聯絡人及電話：林守信02-23070123分機3702

出席者：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局法制室、運輸組吳副組長
李娟、黃專門委員鈴瑋、局屬各區監理所

列席者：交通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敬請派員蒞臨指導)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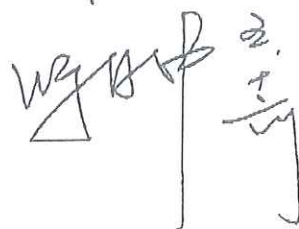
備註：

- 一、落實環保，請自備環保杯、筷(逾時用餐使用)。
- 二、本開會通知單所附會議資料可能包含機密資料，非相關收受者，請勿下載、瀏覽或揭露內容。

奉理事長指示：

- 一、本案涉及本會權益事項，敬請各會員公會理事長攜兄共同參與。
- 二、請於當日提早20分鐘到達公總門口，先行會前研議，取得共識後口徑一致。
- 三、不另備文通知。

共1頁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六條之一 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檢具有效職業駕駛執照、相片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時，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物）明文件、職業駕駛執照、相片，依原申請程序換（補）發。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不依規定參加職業駕駛執照審驗、定期訓練或駕駛執照受吊扣、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不依規定繳回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者申請所屬駕駛人登記證，應檢附以其為投保單位之駕駛人參加勞工保險證明，已請領老年給付者之駕駛人應檢附投保職業災害保險證明；申請取得駕駛人登記證後有中途退保情形者，應將登記證依前項規定繳回公路主管機關，不依規定繳回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自前項規定日期起，遊覽車客運業者申請所屬駕駛人登記證，其駕駛人不得有第十九條之五逾應參加講習日仍未接受講習之情形。	第八十六條之一 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由遊覽車客運業者檢具駕照、相片向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如有遺失、破損或滅失時，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物）明文件、駕照、相片，依原申請程序換（補）發。 遊覽車客運業僱用之駕駛人駕照因故受吊銷或註銷處分時，不得再派任為駕駛員、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其解僱時，亦同。 → 應知會公司。	一、本條文字駕照統一為職業駕駛執照，並應為有效之駕照。 二、職業駕駛執照審驗逾期或駕駛執照受吊扣處分，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應併同失效。未繳回者，參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七十六條訂定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權限。 三、增訂第三項，強化遊覽車業者與所屬駕駛人間之連結與管理，暨保障駕駛人勞動權益，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者於申請所屬駕駛人登記證時，應完成該駕駛人勞保投保，已請領老年給付者亦應辦理職業災害保險，並經公路主管機關審核後始發給遊覽車駕駛人登記證，同時駕駛人如有於中途退保情形，應即將登記證繳回，未依規定辦理者，由公路主管機關逕行註銷。 四、增訂第四項，自前項規定日期起，遊覽車客運業者申請所屬駕駛人登記證時，該駕駛人不得有逾第十九條之五應參加講習日仍未接受講習之情形。

「研商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本次研商修正條文本局前於2月12日已召開會議討論，惟遊覽車客運公會全國聯合會對第86條之1修正草案表示需內部再予溝通討論爰配合暫予保留，並請遊覽車全聯會會後儘速於內部程序向所屬會員說明本條增訂之目的，及可健全業內對所僱駕駛人之勞工保險權益保障，又勞工投保勞保係為現行依勞工保險規定本應落實之事宜。

二、依公路法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遊覽車客運業係以公司型態經營，無論公司登記車輛之組成或公司與駕駛人私權情形如何，均必須遵守各項法規應盡義務。因此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立場而言，遊覽車公司所屬駕駛員自無勞動法規之「自營作業者」適用，交通部及本局長期以來不斷強化遊覽車業者與其駕駛員間之從屬性，其目的係為保障遊覽車駕駛勞動權益。
靠行既屬事實，不應以行政命令強行抹滅。

三、依現行規定業者於派任駕駛前，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且我國合格之遊覽車駕駛人，其登記證皆已載明該駕駛之受僱公司資訊，為保障職業大客車駕駛人勞保權益，提升各方勞動意識，進而維護消費大眾公共安全，擬透過遊覽車客運業者於申請所屬駕駛人登記證時，應完成該駕駛人勞保投保作業，爰召開本次會議研商。

貳、 討論事項

有關「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如附件)之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參、 臨時動議

肆、 散會